

專案質詢

8-2-1-038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何委員欣純，針對五歲免學費補助款在幼照法上路後，補助款需由通過評鑑之幼兒園代為申請轉撥，原本該全民受惠的政策，卻因為補助款綁評鑑機制，結果變成非全民受惠的事實。這不僅剝奪了全民直接接受幼兒補助款的權益，也介入了家長的教育自由選擇權，故建請比照現行社會福利補助的方式直接補助給家長，避免家長權益受損與幼兒園的資源耗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五歲免學費補助款在幼照法上路後，按就學補助辦法規定，補助款需由通過評鑑之幼兒園代為申請轉撥，原本該全民受惠的政策，卻因為補助款綁評鑑機制，變成政府一罪雙罰合格教育機構的同時，間接篩選了本應當獲得福利的幼生家長，結果變成非全民受惠的事實。這不僅剝奪了全民直接接受幼兒補助款的權益，也介入了家長的教育自由選擇權，故建請比照現行社會福利補助的方式直接補助給家長，避免家長權益受損與幼兒園的資源耗費。